

- 一、 機構或業者**新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應繳納規費為新臺幣壹仟元，請檢附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為受款人之**新臺幣壹仟元郵政匯票**。
- 二、 各機構或業者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機構類別	應檢附文件資料（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醫療機構	開業執照 管制藥品管理人之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其執業執照。
藥局	藥局執照 管制藥品管理人之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其執業執照。
西藥販賣業	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管制藥品管理人之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其執業執照。
西藥製造業	西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工廠登記證 管制藥品管理人之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獸醫診療機構	開業執照 管制藥品管理人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及其執業執照。獸醫佐以符合獸醫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者為限。
畜牧獸醫機構	經政府立案之設立許可文件 管制藥品管理人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及其執業執照。獸醫佐以符合獸醫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者為限。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管制藥品管理人之藥師、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及其執業執照。獸醫佐以符合獸醫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者為限。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	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管制藥品管理人之獸醫師、獸醫佐或藥師證書及其執業執照。獸醫佐以符合獸醫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者為限。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	經政府立案之設立許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管制藥品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其在職證明（倘為醫藥事人員可檢附其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管制藥品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具備**相關文件及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遺失者應附切結書**，**損毀者應附原登記證正本**，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補發或換發。嗣後發現已報失之登記證，應即繳銷。
- (二) 需購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於購藥時應另檢附「管制藥品印鑑卡」一份繳交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
- (三) 需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之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醫佐，應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三、本局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聯絡電話：(02) 2397-5006 轉證照組